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_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 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378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察照。



正本：本會理事、監事

副本：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本會顧問、名譽理事長

本會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

秘書處

理事長 詹永兆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14 時

地點：漢來巨蛋 9 樓金冠廳(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主席：詹理事長永兆

紀錄：陳博淵秘書長

出席理事：詹永兆、蔡宗憲、陳俊明、陳憲法、陳潮宗、姜智文、蔡全德、莊鶴麟、張繼憲、吳清源、楊啟聖、林展弘、陳仲豪、沈瑞斌、邱榮鵬、洪啟超、張子瑜、王國輝、林文信、謝欣燕、蔡淑貞、曹榮穎、戴志龍、彭德桂、邱國華、陳志超、黃泳瑞、陳建霖、郭哲彰、郭朝源、黃輝榮、黃俊傑、陳又新

出席監事：張廷堅、徐煥權、楊俊卿、陳俊良、王姿涼、姜智釗、黃上邦、高國欽

請假理事：詹益能、卓青峰

請假監事：呂祐吉

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 翁坤炎

本會各團體公會理事長：林源泉、陳俊龍、陳建輝、許清煙、徐昌基、李如英、古濱源、顏良達、胡雲瑜(張原彰代)、楊志中、吳清源、陳三元、黃中一、蘇守毅、盤志璋、陳啓禎、林衍志、李元齡(黃俊傑代)

本會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澤宏、郭世芳

本會各團體公會會員：李建達

本會秘書處：陳博淵、陳冠仁、邱瑞發、王英名、蔡春美、宋美慈、陳佩汶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確認第 1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洽悉。

肆、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下次表格標明：結案或繼續追蹤。

伍、工作報告：洽悉。

陸、報告事項：洽悉。

- 一、中醫利用率小組報告
- 二、精準醫療建構小組報告
- 三、中醫實證醫學新知平台建構計畫報告
- 四、中醫嘉年華會籌備進度報告
- 五、重金屬藥材管理規範報告。
- 六、第 20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報告。
- 七、媒體文宣小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12 年度 1 月至 3 月經費收支、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 112 年媒體應如何配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 年今周刊配合方案：200 份以上訂閱戶加一場講座及至少 12 篇健康文章。

(共計 211 份，費用 590800，由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依 110 年會員代表數認領)

決議：通過，繼續配合今周刊方案，並依照 111 年各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認購今周刊訂購。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辦理提升「台灣中醫醫學雜誌」稿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之台灣中醫醫學雜誌稿約僅明訂「惠稿經本雜誌接受並刊登後，由中醫師全聯會免費贈送該期雜誌 1 冊及抽印本 20 份；若需加印，其工本費用由作者負擔。」，並未給予投稿者學術研究獎金以茲鼓勵，致使本雜誌投稿件數窘迫，原訂一年兩次出刊僅能一年一刊，嚴重影響出刊日一延再延。
- 二、故建議修訂相關稿約辦法，比照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研究論叢醫學雜誌，提供獲選為刊登論文者投稿獎勵，原著學術研究獎金壹萬伍仟元，非原著學術研究獎金貳仟元，以鼓勵中醫界同道及中醫藥學者踴躍投稿，使雜誌稿約穩定並且能順利出刊。
- 三、依據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本會之台灣中醫醫學雜誌欲申請獲得認證之期刊則必須完成以下規範：
 - (一)近三年出刊之週期固定且頻率至少為半年刊，並出滿應出期數。
 - (二)以季刊發行之期刊延誤出刊時間不得逾一期；以半年刊發行之期刊不得逾 3 個月。
 - (三)近三年每期經匿名審查且刊登之學術論文篇數至少 4 篇，且其中至少 2 篇為 original article。
 - (四)本認定標準係以審查「研究」性質為主之醫學科學期刊，而非「教育」性質，如：衛教照護之病例報告或經驗分享。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關於國立大學設立中醫學系一事，建請全聯會向全國同道正式說明，以利政策之推動。

說明：

- 一、全聯會 3 月 12 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之國立中醫學系推動小組會議，新北市中醫師公會亦有出席參與該討論項目。會中亦發言提出建議需有相關配套措施，並努力爭取所有會員支持，以化解各方歧見。
- 二、因當日會議決議過於簡略，僅有同意設立之結論，引發新北市會員 3 月 24 日起於本會會員群組中熱烈反應，強烈反對該討論事項未經全體會員充分了解即通過。
- 三、幾十餘年來，中醫先進對於爭取國立大學中醫系不遺餘力，為中醫的永續發展，爭取設立之立意良善。但由於年代久遠，近十餘年每年畢業取得中醫師證書者有三百多位，許多醫師同道缺乏管道瞭解成立國立中醫系設立的決策過程及其利弊得失，導致本會會員有情緒性的發言，尤其是對於招生總量管制之外再增加名額一事，甚為憂心。因此是否應該討論出更具體的配套措施方案，以求制度上之完備，這是會員同道所企盼的。

辦法：

- 一、建請全聯會應就 3 月 12 日召開之國立大學中醫學系推動小組會議一案詳加說明，以消除會員疑慮。
- 二、建請以正式公函行文各地方公會，以利向會員說明推動之相關事務。

決議：由秘書處提供資料給各縣市公會，向有疑慮會員釋疑。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案。

擬辦：時間：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

地點：未定。

決議：時間：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

地點：大台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整，感謝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接送)